

关于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西黄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西黄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吉林省红石药业有限公司西黄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翔龙路 17 号，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 120 万元；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固体制剂厂房 3 层闲置面积约 300m²，进行西黄丸生产车间建设。建成后，年产西黄丸 1598.4 万丸。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

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冬季供暖依托原有，研细、称量、批混、起模、泛丸等过程中产生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原有 18m 高 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复合膜袋装加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布袋除尘灰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设备厂家更换处置；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药品等按废物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